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于2020年4月13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2020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股东提名潘汉林先生、周晶女士、朱兴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本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本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仍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对第六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附件：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3月21日

附件：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潘汉林，男，中国国籍，1970年8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浙江省国际化会计高端人才，曾任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监控部经理、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潘汉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部长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周晶，女，中国国籍，1970年9月生，本科学历。现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部长、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盾安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钱塘江金研院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周晶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在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资金管理部部长、监事，在浙江盾安实业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朱兴军，男，中国国籍，1972年7月生，硕士学历，经济师。曾任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杭州赛富特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朱兴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